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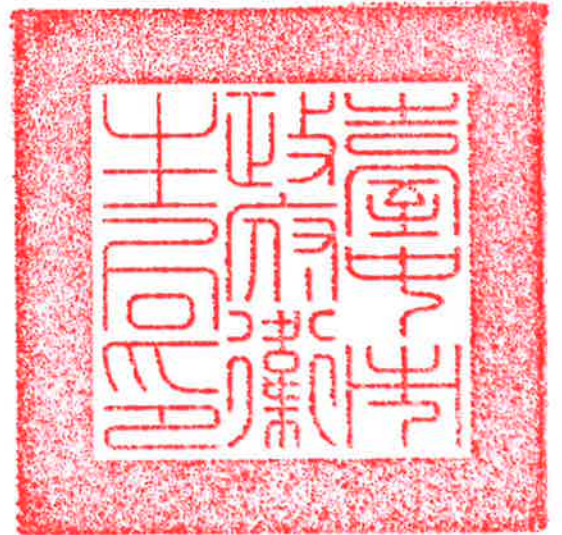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401056091號
附件：



主旨：變更本市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之(藥癮)業務項目。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旨揭機構原辦理之指定(藥癮)業務項目為藥物治療、維持治療-美沙冬、心理治療、家族治療、職能治療、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等七項，指定機構效期自114年5月22日至117年5月21日止，業經本局114年5月29日中市衛心字第11400650811號公告在案。

二、旨揭機構新增業務項目「維持治療-丁基原啡因」，指定效期自114年8月27日起至117年5月21日止。

局長 曾梓展